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8 年-2019 年 5 月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公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023421 号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汇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5 月和 2018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浙江丰汇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5 月和 201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丰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我们的报告仅限于浙江丰汇公司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除股权收购双方及监管部门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丰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丰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丰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丰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丰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丰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30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五、5	32,000,000.00	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五、1	535,199.46		预收款项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6	18,000,000.00	18,000,000.00
存货	五、2	1,191,695.68	1,267,266.00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6,895.14	1,267,266.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3	75,138,583.37	76,705,238.2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五、4	7,529,244.58		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67,827.95	76,705,238.2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34,394,723.09	27,972,504.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4,723.09	27,972,504.20
资产总计		84,394,723.09	77,972,5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94,723.09	77,972,504.20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7	25,932,009.98	43,832,619.14
减：营业成本	五、7	29,191,517.84	41,540,663.46
税金及附加	五、8	9,520.50	13,269.90
销售费用	五、9	120,417.97	428,219.20
管理费用	五、10	815,040.13	3,802,545.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1	1,281,858.93	2,450,335.74
其中：利息费用		1,283,612.50	2,478,405.70
利息收入		2,585.84	18,284.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12	3,703,354.77	
加：其他收益	五、13		11,65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9,700.16	7,249,785.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4	193.94	
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15	1,649.69	1,282,644.54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1,155.91	5,967,140.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1,155.91	5,967,14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1,155.91	5,967,14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91,155.91	5,967,140.98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19年5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汇”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朱义锋、何信芳、谢存妙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5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3301000001298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 远洋渔业捕捞, 成年人的非证书渔业捕捞知识培训; 渔情、渔报分析; 海水产品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船舶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批发、零售: 矿产品, 渔具, 渔业机械, 仪器仪表, 无线电导航设备;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其中: 朱义锋出资200万元, 何信芳出资150万元, 谢存妙出资150万元。2007年3月, 谢存妙将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义锋和何信芳各75万元, 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变更为朱义锋出资275万元, 何信芳出资225万元。2010年8月, 公司新增股东朱律, 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其中朱义锋出资67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5%; 何信芳出资67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5%; 朱律出资1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2013年4月, 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同时新增股东包敏芳,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其中朱义锋出资1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何信芳出资1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朱律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包敏芳出资3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浙江益海鑫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公司经营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7号金桂大厦1011、1013房间。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与中水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相关资产负债剥离协议为基础编制, 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中, 资产项目保留固定资产中的7条捕捞鱼船价值、丰汇5、6、7、8四艘船中的船存物资(包括燃料和饵料、备品备件等)、长期待摊费用(5、6、7、8四艘船大修理费); 负债项目保留银行贷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个人借款本金。除上述外, 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均剥离在外, 不包括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项目内。

2、利润表项目，剥离因长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非捕捞渔货形成的收入及成本和对应的应缴所得税。

3、本备考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5月31日，对1-5月捕捞渔货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视同一个完整期间计算平均渔货成本，并在5月将预估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同时对5月末渔货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4、本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浙江益海鑫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益海）在2019年5月注销，按照收购双方约定，本备考财务报表为单体报表，不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

5、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报表为剥离后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拟定的。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非记账本位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债权债务及现金中的外币金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损益。

6、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小的投资。

7、坏账损失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公司的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提取特别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确认坏账损失，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8、存货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分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或类别合并）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 成本核算方式：对捕捞渔船所采购的燃料及饵料，按当年实际发生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渔需物资、修理备品备件等，均在购买装船时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每年1-11月按预估成本先行预转销售成本，年末根据全年生产成本总额及全年生产量计算平均生产成本，同时将前期预估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捕捞渔船			
丰汇 5、6、7、8、9、17、18	20	10%	4.5%
运输设备	8	5%	12%
办公设备	3-4	0.00	25%-33.33%
其中：电脑及相关产品	3	0.00	33%
其他电子产品	4	0.00	25%

因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使用价值是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捕捞渔船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修理费用，按平均大修理周期进行摊销。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汇兑差额等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每一会计期间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截至当期末止的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但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支出。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而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利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可靠地估计时，营业收入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计算；营业成本以预计完工总成本的同一百分比计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3、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进行账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增值税

按照财税字〔1997〕64号《关于远洋渔业企业进口渔用设备和运回自捕水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视同为非进口的国内产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相应国内销售业务，属初级农产品销售，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免征增值税。国内水产品经销业务按销售额的10%、11%计征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缴纳。

（四）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114 号《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财农[2000]104 号《对关于加快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本公司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9 年 1-5 月，上期指 2018 年。

1、预付账款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 OCEAN TREASURE SEAFOOD CO.LTD(台湾) 饵料款	535,199.46	
合计	535,199.46	

注：采购的饵料已于2019年6月下旬移交给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料	1,191,695.68	1,267,266.00
其中：燃料	788,366.40	806,520.00
饵料	299,200.00	460,746.00
渔需物资，配件等	104,129.28	
合计	1,191,695.68	1,267,266.00

注：（1）因丰汇9、17、18渔船尚在海上暂未移交，上述原料数据只包括丰汇5、6、7、8船存数据。

（2）对渔需物资，公司财务核算时，装船后便计入生产成本，期初数为 0，期末数为盘点确认拟移交中水远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3-14 日完成移交。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9年1-5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捕捞船	91,771,871.80	106,056.47		91,877,928.27
累计折旧-捕捞船	15,066,633.60	1,672,711.30		16,739,344.90
固定资产净值-捕捞船	76,705,238.20		1,566,654.83)	75,138,583.37

2018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捕捞船	68,562,809.68	23,209,062.12		91,771,871.80
累计折旧-捕捞船	12,053,306.88	3,013,326.72		15,066,633.60
固定资产净值-捕捞船	56,509,502.80	20,195,735.40		76,705,238.20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2018年7-9月,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抵押担保借款3200万,抵押物为捕捞渔船丰汇5、6、7、8四艘船,朱义锋、何信芳、朱律、张翠月、李海芝、阚鹏帆6人分别用个人房产作为抵押。

(2) 2018年9月,何德舟、王淑敏与金融机构签订《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浙江丰汇用丰汇18渔船作为抵押,抵押金额1500万元,何德舟从金融机构借款500万元后转借给浙江丰汇。

(3) 2018年9月,朱义锋与金融机构签订《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浙江丰汇用丰汇17渔船作为抵押,抵押金额1500万元,朱义锋从金融机构借款500万元后转借给浙江丰汇。

截止2019年5月31日抵押资产价值

抵押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丰汇5、6、7、8、17、18	68,562,809.68	52,240,623.28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汇5、6、7、8大修理费	7,529,244.58	
合计	7,529,244.58	

注:长期待摊费用为丰汇5、6、7、8四艘渔船2019年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按平均大修理周期摊销。

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款项性质

出借人	金额	款项性质	年利率
李海荣	8,000,000.00	借款	5.22%

朱义锋	5,000,000.00	借款	5.6115%
何德舟	5,000,000.00	借款	5.6115%
合计	18,000,000.00		

注：借款事项详见本附注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和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捕捞收入	25,932,009.98	29,191,517.84	43,832,619.14	41,540,663.46
合计	25,932,009.98	29,191,517.84	43,832,619.14	41,540,663.46

2019年收入前5名

客户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重
第1名	12,067,282.38	46.53%
第2名	8,178,507.68	31.54%
第3名	4,385,750.31	16.91%
第4名	756,250.00	2.92%
第5名	360,636.14	1.39%
合计	25,748,426.51	99.29%

2018年收入前5名

客户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重
第1名	26,929,459.88	61.44%
第2名	4,646,080.26	10.60%
第3名	4,426,764.00	10.10%
第4名	2,146,521.00	4.90%
第5名	1,009,591.00	2.30%
合计	39,158,416.14	89.34%

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9,520.50	13,269.90
合计	9,520.50	13,269.90

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14,789.00	58,608.32

冷藏费	24,629.00	155,641.10
卸货费	68,790.00	146,179.18
短途运费	7,223.12	25,076.84
其他	4,986.85	42,713.76
合计	120,417.97	428,219.20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96,749.15	130,223.52
交通费	48,108.69	100,899.15
通讯费	19,285.57	28,342.68
员工活动费		61,260.80
员工工资	330,978.07	693,092.93
折旧	46,714.25	148,367.76
办公费用	19,356.65	40,752.10
汽车费用	28,854.87	40,983.86
项目开发费用		2,159,103.65
其他	224,992.88	399,518.87
合计	815,040.13	3,802,545.32

1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1,283,612.50	2,478,405.70
减：利息收入	2,585.84	18,284.01
手续费	832.27	5,393.66
汇兑损益		-15,179.61
合计	1,281,858.93	2,450,335.74

1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929.20	
存货跌价损失	3,696,425.57	
合计	3,703,354.77	

注：存货跌价损失为鱿鱼计提，由于丰汇9渔船2018年12月才出航，1-5月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

1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52,200.00

合计		11,652,200.00
----	--	---------------

2018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名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10,072,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农业局《杭财农（2018）19号》
资源回运费和入渔费补贴	540,200.00	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委员会《杭财企（2018）59号》
远洋渔船预警系统研发	1,04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农业局《杭财农（2018）10号》
合计	11,652,200.00	

1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退税	193.94	
合计	193.94	

1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649.69	30,18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丰汇 16		1,202,464.00
其他支出		50,000.00
合计	1,649.69	1,282,644.54

注：丰汇16渔船经批准已报废，并取得了注销登记。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与公司有业务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义锋、何信芳、朱律、包敏芳	公司股东
李海芝、李海荣、何德舟、张翠月、阚鹏帆、王淑敏	股东家属
浙江益海鑫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借款

2019年1-5月

项目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9年1-5月利息	年利率	借款期间
朱律		2,500,000.00			
浙江益海	4,000,000.00	4,697,120.75			
李海荣			174,000.00	5.2200%	2017.4.1-2020.3.31
李海芝		3,000,000.00			
朱义锋			116,906.25	5.6115%	2018.9.14-2019.8.13
何德舟			116,906.25	5.6115%	2018.9.17-2019.9.16

小计	4,000,000.00	10,197,120.75	407,812.50		
----	--------------	---------------	------------	--	--

2018年

项目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8年利息	年利率	借款期间
朱律	4,120,000.00	8,480,000.00			
浙江益海	3,999,504.23	4,382,578.75			
李海荣	20,000,000.00	24,000,000.00	417,600.00	5.2200%	2017.4.1-2020.3.31
李海芝	10,000,000.00	10,500,000.00			
朱义锋	5,000,000.00		81,834.38	5.6115%	2018.9.14-2019.8.13
何德舟	5,000,000.00		80,703.02	5.6115%	2018.9.17-2019.9.16
小计	48,119,504.23	47,362,578.75	580,137.40		

注：（1）截止2019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利息账面已计提入账，但尚未支付，未约定借款利率的借款无利息。

（2）与子公司浙江益海的资金往来中，包括部分代垫款项。

3、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经营办公用房无偿使用股东朱方锋个人所有的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7号金桂大厦1011、1013房间，建筑面积约129平方米。关联担保事项详见固定资产附注。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李海荣	8,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李海芝		3,000,000.00	3,500,000.00
朱义锋	5,000,000.00	5,000,000.00	
何德舟	5,000,000.00	5,000,000.00	
朱律		2,500,000.00	6,860,000.00
浙江益海鑫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97,120.75	1,080,195.27
小计	18,000,000.00	24,197,120.75	23,440,195.27

七、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5月31日，除因借款款将丰汇5、6、7、8、17、18渔船抵押外（详见固定资产附注），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抵押、担保和其他或有事项。

八、期后事项

2019年6月13-14日期间，公司已将丰汇5、6、7、8渔船及相应的的船存物资移交给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签字):



总经理(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设计（费）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圣先
主任会计师: 王圣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德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08
身份证号: 370602196808080000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2196808080000
工作单位: 山东环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姓名 彭振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23日
工作单位 武汉德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828700623291

姓名 彭振平
男
1970年06月23日
武汉德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828700623291



证书编号: 42010244361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振平
证书编号: 420102443615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注册
2002年9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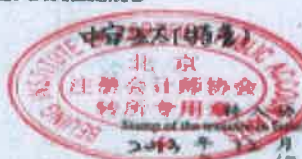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出

中审众环(鄂东)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应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与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行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中审众环(鄂东)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